> 当前个人进行相关诉讼的现状：**举证难度大，获得法院支持较困难。**

月 2 日率先成立上海首家互联网审判庭，5 年来，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案例和审判经验。

该法院审理了一起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案件：原告是某电商平台的一名注册用户，在该平台多次下单交易后，经常接到来源不明的推广短信、电话推销，怀疑个人信息被平台泄露。

因此，原告起诉平台，要求根据该电商的《隐私政策》中所列，披露其收集的原告全部个人信息，总计 5 大类 60 多项；并且要求平台说明对这些信息的处理情况，包括对外披露、交互及共享等。

被告对此辩称：一部分收集的个人信息及处理情况，已在平台 App 中展示，用户可以自行查阅；另一部分个人信息，只是在《隐私政策》中表述为“可能收集”，平台实际并未收集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和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中的规定，对于双方确认已收集的个人信息，除非存在法律明确规定的除外情形，电商平台应该同意用户查阅、复制。但是，对于信息是否被收集存在争议时，用户不得当然主张举证责任倒置。

对此，长宁区法院互联网审判庭负责人祁晓栋向《新民周刊》记者表示：现实中，用户在与电商平台之间的缔约地位中相对弱势，如果面对平台的条款时选择“拒绝”，将可能直接无法使用该产品或服务。用户在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时，举证能力有限，甚至难以确认具体的侵权行为人。司法实践中，用户基本上只能将电商平台经营者作为被告提起诉讼；然而，想要搜集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有力证据，显然是平台更具备这样的技术能力和操作便捷性。

因此，法院在涉及这类案件的审理中，会注意用户与平台在举证责任上的分配，结合考虑举证能力等因素，通常会判定由平台方承担更多的责任。当用户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平台侵犯个人信息权益后，由平台来“自证清白”。

“不过，对个人信息，法律是兼顾保护和合理利用；不会无条件免除用户个人的举证责任。”祁晓栋说。在前述案件中，用户认为平台《隐私政策》中提到“可能收集”的个人信息已被实际收集，但无法提供相关证据。事实上，部分“可能收集”的个人信息需要用户另行授权平台才能收集，而该案中用户并未授权。因此法院依法并未支持用户要求查阅、复制该信息的主张。用户不服一审判决上诉，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。

电商购物平台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是否合理，是经常困扰消费者的问题。

个人民事诉讼，维权难度大

上述案件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前个人进行相关诉讼的现状：举证难度大，获得法院支持较困难。在 2022 年的调研中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课题组发现：提起个人信息纠纷诉讼